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甲：（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**或技術報告**─「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112年3月21日修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學院 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 |
| 審查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
| 代表**作**名稱 |  |
| ※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。※若您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迴避並退還案件： 一、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 二、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 三、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。 四、**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**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**者**。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**70**分。 |
| 項 目 | **代表作** | **參考作** | 總分 |
| **研究動機與主題** | **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** | **教學（課程）設計** | **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及貢獻** | **（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）** |
| 教授 | 10% | **10**% | 20% | **20**% | **40%**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**10**% | 20% | **25**% | **35%** |
| 助理教授 | 10% | 10% | **25**% | **25**% | **30%**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**應在任教學門**領域內有獨創**且**持續性**之教學實踐研究**成果，且**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推廣**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**應在任教學門**領域內**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**成果，且**教學成果良好，**~~具~~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**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**持續從事教學實**踐研究**，**且教學**成果良好者。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乙：（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**或技術報告**─「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」）

**112年3月21日修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 學院 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 |
| 審查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
| **代表作名稱** |  |
| 審查意見：**說明：**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。
2. 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電腦打字。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
 |
| 優 點 | 缺 點 |
| □**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**□**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**□**教學規劃具有學理基礎與應用性**□**研究方法具嚴謹性**□**教學（課程）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**□**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**□**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**□**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**□其他： | □**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**□**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**□**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**□**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**□**教學（課程設計）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**□**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應學習成效**□**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**□**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**□**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，曾送審而無一定程度之創新**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**70**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 □及格。 □不及格。二、本案如**經勾選**缺點欄位**之**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**其他**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**44**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